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做好 2026 年 高等学校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 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日前，收到《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中央级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国科办基〔2026〕51+号）。现就开展此项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转发你校，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考核范围

本次评价考核范围为中央级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以法人单位为考核对象，对其拥有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开放共享情况进行评价考核。2024 年评价考核结果为较差的单位已完成整改（整改期 1 年），参加此次考核。2025 年评价考核结果为较差的单位尚处于整改期，不纳入此次考核范围。

二、评价考核内容

1.组织管理。包括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体系及运行情况，开放共享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建设与实施情况，新建设施与新购仪器查重评议情况，推进集中集约管理情况，纳入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仪器情况，实验队伍建设情况，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及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接情况等。

2.运行使用。包括科研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维修维护及盘活利用情况，支撑本单位开展重大科研任务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等，

3.共享服务。包括科研仪器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对外开放服务及收费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收费金额变化情况，服务外单位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工程实施情况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向民营企业开放、用户评价等情况，通过技术攻关、验证评价、应用场景开发、示范推广等推进科研仪器及配套试剂、数据库等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的工作及成效。

三、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对报送的数据和自评报告审核把关，确保真实性。

2.各高校对本单位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按照自评报告提纲（附件）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nrii.org.cn）上填报相关信息，形成自评报告，并打印纸质版（1式2份）报送我司。

3.自评报告系统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8日，纸质材

料请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前邮寄或送至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4.评价考核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核实相关数据,对发现数据造假的单位,将根据相关规定记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四、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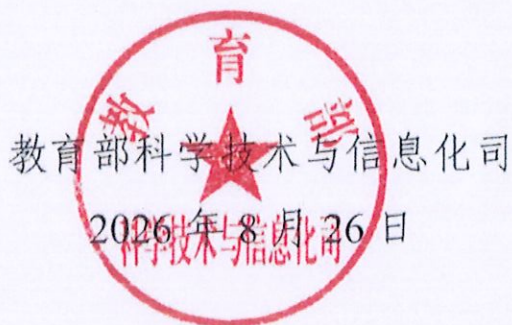
联系人: 基础研究与社会发展处 杨永鑫

电 话: 010-66096301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南楼 413 室

附件: 1.科技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自评报告(提纲)

2.纳入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高校名单



附件 1

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自评报告（提纲）

一、组织管理情况

1.统筹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体系及运行情况，开放共享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建设与实施情况，新建设施与新购仪器查重评议情况，推进集中集约管理情况。

2.科研仪器开放率。已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开放仪器总原值占应开放仪器总原值的比例。

3.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岗位设置、技术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评价考核的制度与实施情况，人员队伍的规模结构、专业化水平，开展技术方法创新、仪器功能开发的进展成效。

4.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在线服务平台与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接情况，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在线服务平台可预约仪器比例。

二、运行使用情况

1.运行情况。科研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

2.使用成效。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维修维护及盘活利用情况，支撑本单位开展重大科研任务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等。

三、共享服务情况

1.共享机时。科研仪器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

2.对外服务成效及用户评价。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服务及收费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收费金额变化情况，服务外单位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工程实施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向民营企业开放成效，代表性用户的评价等。

3.服务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通过技术攻关、验证评价、应用场景开发、示范推广等推进科研仪器及配套试剂、数据库等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的工作及成效。